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求《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意见的函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文明办、教育局、财政局、卫健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等 7 部门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30 号) 精神，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我局草拟了《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 9 月 30 日前将书面意见盖章扫描 PDF 格式反馈我局（无意见也请反馈）。

联系人：市人社局就业科张洁

联系电话：8516731，18179890606

邮箱：63650043@qq.com。

附件：《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附件：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 就业创业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家庭幸福、社会稳定。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聚焦社区服务需求，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精准对接居民需求，通过落实税费减免、场地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支持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含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等）发展，创造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含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类）招用2020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社区服务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

补贴。见习岗位补贴为见习单位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参加见习首月时，年龄在16—24岁的人员享受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其中，个人创业的，可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办社区服务类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创业并为居民提供社区服务的，城乡社区要统筹调剂现有社区办公服务场所，尽力提供免费场所支持。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领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对在养老机构连续从事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民政部门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加快推进队伍建设，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大力推进建设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探索制定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把城乡社区（村）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其他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纳入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机制，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向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领域流动。在村（社区）“两委”选举中，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年轻化，逐步提高候选人学历要求，为

高校毕业生参选提供政策支持。统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时，应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要拿出30%的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三、提升治理服务能力，努力开发更多就业岗位。聚焦全面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着力补齐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中暴露出的社区工作力量短板。积极引导和鼓励医学类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医疗卫生单位就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试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要按照村居委会组织法规定，在职数范围内进一步补充社区工作者人员缺口，增加社区购买服务公益性岗位，所需招录补充人员向高校毕业生倾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两教一保”的标准，大力招聘补充学前幼儿师资力量。对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安排富有经验的社区工作者“传帮带”培养，优先安排在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的社区工作岗位，帮助提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事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服务水平。

四、加强联动机制建设，积极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构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政策措施，重点围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儿童福利、教育培训、公益慈

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领域，培育发展各类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增加服务供给带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大力培育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县（市、区）的城市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3个、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1个，为吸纳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提供岗位保障。要将城乡社区服务、妇女儿童服务、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等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策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区社会组织购买，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增加社区社会组织就业岗位。整合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设基层社会服务平台，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运营乡镇社工站，优先招用高校专业毕业生充实基层服务力量。加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培训和开发引进，落实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津贴补助政策，有序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就业。

五、强化职业培训服务，提升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能力。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依托江西省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收集并录入岗位信息，实现通过赣服通、江西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江西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发布岗位信息。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与区域内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建立联系对接机制，收集吸纳高校毕业生岗位和招聘需求。根据需求加强宣传，针对性开展小型化、特色化等特色专场招聘活动。人社与教育部门要收集本地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相关资料、求职意向，精

准推送招聘信息、求职岗位信息。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需要，对高校毕业生从事城乡社区服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尤其将毕业前1年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之间的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按规定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结合培训方式，鼓励高校毕业生利用我省职培在线平台参加健康、养老、家政有关职业（工种）的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水平。鼓励到社区就业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试通过后给予相应职业津贴。

六、加强就业观念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奔赴城乡社区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充分认识城乡社区是增长才干、提升能力的广阔舞台，到城乡社区工作有利于丰富人生阅历、补足经验空白。大力选树高校毕业生在景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高校毕业生留景就业创业。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城乡社区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让高校毕业生熟悉社区、了解社区，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热情。引导在校大学生学习社区工作知识，增强服务群众的工作方法和本领，做好勇于投身城乡社区一线锻炼锤炼、成长成才的职业准备；推动城乡社区加大相关创业项目的培育、孵化和扶持力度，促进项目转化落地，提升项目的实效性和可持续

性。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利用官网官微、报刊媒体等渠道，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打包政务服务清单进学校、进社区，帮助高校毕业生和城乡社区用人单位充分了解和享受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

七、加大扶持关怀力度，促进城乡社区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健康成长。各级各部门要将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提供住房、医疗、落户等支持。对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党员高校毕业生，各级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应加强教育管理和激励关怀，及时将其编入党的支部，引导他们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激励他们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对其中表现优秀的先进典型，要积极宣传鼓励，可作为“新时代赣鄱先锋”推荐对象。对非党员的优秀人才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引。进一步强化基层和实践导向，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参政议政能力强的社区工作者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畅通优秀社区工作者进入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的通道，注重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选任社区党组织书记，加大从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中招录公务员或选聘事业单位特别是乡镇（街道）干部力度，定期拿出一定职位面向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招录或选聘。各级民政部门和高校要注重发掘一批扎根城乡社区、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纳入当地就业、人才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安排，建立由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文明、教育、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抓好实施。将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测评体系，促进各方发挥职能优势，充分调动市场化社会化力量，多措并举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

各县（市、区）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进展和岗位落实情况，于12月20日前分别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